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温鹿政发〔2026〕23号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李洁户的征地补偿安置决定

李洁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浙江省政府于2013年6月13日作出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（浙土字A〔2013〕-0073），已批准温州市本级2013年度计划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（鹿城区一）。温州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1日依法作出《关于对温州市滨江商务区黎二村保障性安居工程（2号地块二期、4号地块二期、3号地块）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的批复》（温政土房鹿〔2016〕17号），并予以公示。你户使用的集体土地以及地上建筑物（包括坐落于上陡门路21弄38-2号房屋）在本次征收范围内。因你户未与实施单位

滨江街道办事处达成一致意见，故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等规定，依法对你户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经查，被搬迁人李洁有房屋坐落于滨江街道上陡门路 21 弄 38-2 号，无相关权属证明材料，属未经登记建筑。经丈量总建筑面积 86.38 平方米，经本机关认定其中视同合法建筑 0 平方米，违法建筑面积 86.38 平方米。上述房屋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腾空，并已拆除。

2026 年 3 月 25 日，本机关就被搬迁人房屋依法作出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告知书》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被搬迁人送达，书面告知应当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的，不影响本机关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2026 年 4 月 2 日，被搬迁人李洁提出异议：1. 认为拆除房屋后，只赔偿 5 万元左右不合理；2. 强调滨江街道办事处答应在浦东周转房拆除之前，按相关政策解决她户的住房困难问题。

本机关认为：1. 被搬迁人李洁坐落于滨江街道上陡门路 21 弄 38-2 号未经登记建筑已按《温州市鹿城区征收改造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调查认定处理办法》（温鹿政办〔2023〕37 号）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了认定、复核，根据《温州市滨江商务区黎二村保障性安居工程（2 号地块二期、4 号地块二期、3 号地块）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》未登记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但

鉴于该建筑已顺利拆除，故本机关决定酌情予以补助；2. 街道已将浦东周转房的 3 栋 208 室、3 栋 301 室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给予该户暂住。经查该户不符合住房保障安置政策，相关诉求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关于对温州市滨江商务区黎二村保障性安居工程（2 号地块二期、4 号地块二期、3 号地块）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的批复》（温政土房鹿〔2016〕17 号）等规定，依法对你户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集体土地补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及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1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征收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 391.9845 亩，涉及征地补偿费 771.9096 万元，已支付给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二村民委员会。被搬迁人李洁涉及的集体土地征地相关补偿，由鹿城区滨江街道黎二村民委员会依法予以分配到位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补偿

对被搬迁人李洁坐落于滨江街道上陡门路 21 弄 38-2 号房屋，未经登记建筑面积 86.38 平方米已认定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。但该建筑已顺利拆除，故本机关决定酌情补助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涉案房屋相关的加固和装饰装修补助。涉案房屋

相关的加固和装饰装修属于在违法建筑上添附,本不应予以补偿,现本机关按照未经登记建筑面积 86.38 平方米,以 2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酌情给予 17276 元补助。

(二)不符合补偿条件的未经登记建筑补助。不符合补偿条件的未经登记建筑面积 86.38 平方米,以 2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 17276 元补助。

(三)利息补助。利息补助以 34552 元为基数,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,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,贷款基准利率档次为 1-3 年;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付,LPR 档次为 5 年以上 LPR;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2 日,共计利息 14352.06 元。2026 年 3 月 2 日以后产生的利息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。本补偿决定作出后 3 个月内被搬迁人未领取补偿款或通知领款时拒绝领款的,补偿款将提存至温州市中信公证处,利息计算至提存之日止。

三、其他补助

电表、水表、固定电话、有线电视、宽带网络等设施,被搬迁人可持相关凭证向实施单位申请补助,补助标准根据《温州市滨江商务区黎二村保障性安居工程(2 号地块二期、4 号地块二期、3 号地块)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》第五部分执行。

四、被搬迁人如不服本征地补偿安置决定,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自收到决定

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城乡改造和编研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，滨江街道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 日印发
